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农指〔2022〕9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统筹整合用于高标准 农田建设资金的通知

濂溪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统筹整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2〕5 号）精神，现将 2022 年省级统筹整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下达给你区（详见附件 1）。资金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53 农田建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粮食主产区地位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2〕14 号）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统筹做好 2022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建设工作。

二、此次下达资金按照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工作要求列为直达

资金管理。在下达资金时，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3），细化本区域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2 年省级统筹整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省级统筹整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 2022 年省级统筹整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县）



（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2 年省级统筹整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合计 (万元)	省级水利专项	农业产业发展专项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备注
九江市合计	7131	3812	2180	1139	
濂溪区	205	15	125	65	
省直管县小计	6926	3797	2055	1074	省文直接下达
.....					

附件 2

2022 年省级统筹整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省级水利专项、省级农业综合开发专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7131		
总体目标	以下指标均为统筹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绩效全市总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30.6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06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30.6万亩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06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市级全面验收完成时间	2023年7月前
		成本指标	亩均投入标准	3000元左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山地不低于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附件 3

2022 年省级整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县）

序号	地区	合计 (万亩)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万亩)
	九江市	30.6	3.06
1	柴桑区	3	0.3
2	武宁县	3.3	0.33
3	修水县	4	0.4
4	永修县	2	0.2
5	德安县	1	0.1
6	都昌县	7	0.7
7	湖口县	3.4	0.34
8	彭泽县	2.5	0.25
9	瑞昌市	1	0.1
10	共青城市	1.5	0.15
11	庐山市	0.4	0.04
12	濂溪区	1.5	0.15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濂溪区农业农村局。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
